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於2022年6月13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00,000港元。本公司會於完成交易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2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66,666,663股代價股份予賣方，藉此結付代價。

合共66,666,663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7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08%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完成交易前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會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讓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9章履行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須待相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收購事項亦未必一定成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22年6月13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00,000港元。本公司會於完成交易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2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66,666,663股代價股份予賣方，藉此結付代價。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2年6月13日
-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A；
- (iii) 賣方B；
- (iv) 賣方C；
- (v) 賣方D；
- (vi) 賣方E；及
- (vii) 賣方F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及安先生（賣方A及賣方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架構：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整體持股佔比 (計及普通股 及優先股)
賣方A	普通股	5,000	8.3%
賣方B	普通股	10,000	16.7%
賣方C	普通股	6,000	10.0%
	同類小計	21,000	35.0%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整體持股佔比 (計及普通股 及優先股)
賣方A	優先股 (附註)	3,000	5.0%
賣方D	優先股 (附註)	15,000	25.0%
賣方E	優先股 (附註)	15,000	25.0%
賣方F	優先股 (附註)	6,000	10.0%
	同類小計	39,000	65.0%

附註：除股東週年大會及有關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事項的股東大會外，目標公司的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代價

本公司會於完成交易後，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2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66,666,663股代價股份予賣方，藉此結付代價14,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各賣方將於完成交易後分別收到的代價股份數目：

股東	將於完成交易後 收到的代價 股份數目
賣方A	8,886,666
賣方B	11,113,333
賣方C	6,666,666
賣方D	16,666,666
賣方E	16,666,666
賣方F	<u>6,666,666</u>
總計	<u><u>66,666,663</u></u>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釐訂，當中曾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獨立估值師根據資產法以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方式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於2022年4月30日的金額為約18,000,000港元；
- (ii) 區塊鏈技術在商業交易管理及商業化方面的前景及未來應用；
- (iii) 賣方提供的認沽期權機制(詳見下文所述)，據此買方有權要求賣方回購買方持有的所有待售股份，視乎是否發生觸發事件而定，詳情載於本公告「認沽期權」分節；及
- (iv) 本公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代價股份

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會按發行價每股約0.21港元發行，發行價較：

- (i) 聯交所於買賣協議日期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220港元折讓約4.55%；
- (ii) 聯交所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5港元溢價約7.69%；及
- (iii) 聯交所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8港元溢價約6.06%

發行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釐訂，當中曾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當下市況的近期價格表現。

代價股份數目

代價股份包括66,666,663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7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08%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完成交易前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禁售期

為方便認沽期權的可能行使(詳見本公告「認沽期權」分節)，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外，於完成日期起直至認沽期權行使期(定義見本公告「認沽期權」分節)屆滿期間(「**禁售期**」)，賣方不得對自身不時持有的所有或任何代價股份或其任何權益作出以下行為：出售、轉讓、就其設立或准許存續任何產權負擔，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出售當中任何權益。於禁售期內，代價股份將由託管代理根據託管函的條款及條件託管。為免生疑惑，賣方有權於禁售期內就代價股份行使其投票權。

地位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代價股份的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97,012,456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憑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申請讓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信納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 (2)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許可及批文，且上述各項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4) 買方及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許可及批文，且上述各項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5) 賣方作出的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6) 買方合理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目標公司或買方及其附屬公司未有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未有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此類重大不利變動的事宜、事件或情況；
- (7) 託管代理、賣方及買方之間訂立託管函；及
- (8) 目標公司於完成交易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所有尚未償還款項(「**關聯方貸款**」)已獲豁免。

買方及賣方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在2022年7月11日(「**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上述(1)、(5)、(6)及(8)任何一項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有於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除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外，訂約方在買賣協議之下的義務將獲全部解除。

完成交易

交易將於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認沽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在完成交易的前提下，各賣方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買方(或其提名人或其繼承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買方(或其提名人或其繼承人)有權要求賣方回購買方(或其提名人或其繼承人)持有的所有(而非部分)待售股份(「購回」)。

購回的作價將與代價相同(「購回代價」)。賣方(或彼等各自的提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繼承人)將會轉讓賣方(或彼等各自的提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繼承人)持有的所有代價股份予買方指定的人士或實體，藉此結付購回代價。現擬定由買方委聘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作出配售，配售所得款項將會撥歸買方(或其提名人或其繼承人)所有。

除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目標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如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有關報表將於公佈後3個營業日內送達賣方及買方的代表)(「觸發事件」)，否則買方(或其提名人或其繼承人)不得行使認沽期權。

買方可於觸發事件發生後一(1)個月內(「認沽期權行使期」)，透過向賣方呈交經正式簽署及填妥的期權通知(「認沽期權通知」)，全權酌情行使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及本公司已就行使認沽期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許可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批文及／或豁免)，且上述各項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2) 如有須要，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行使認沽期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上述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認沽期權的先決條件未有於行使認沽期權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計四個月內達成，上述呈交賣方的認沽期權通知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買方將無權再行使認沽期權。

假若買方未有於認沽期權行使期內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將告失效及無效。

授予買方(或其提名人或其繼承人)的認沽期權，僅賦予其權利要求賣方自買方回購待售股份，並無強制成份。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服務；(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貿易業務。

賣方

賣方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B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A及賣方B均由安先生(目標公司的聯席創辦人之一及目標公司的行政總裁)實益擁有。

賣方C為香港公民，並為目標公司的聯席創辦人之一。

賣方D為香港公民，並為目標公司的聯席創辦人之一及目標公司的技術總監。

賣方E為香港公民，在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為目標公司的營運總監。

賣方F為香港公民，在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超過34年經驗。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區塊鏈即服務(「**BaaS**」)公司，為企業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及建議，讓彼等可使用雲端解決方案以管理及開發其應用及智能合約，而毋須開發及維護其本身的區塊鏈環境。目標公司銳意使區塊鏈技術廣泛應用於每家企業，並推動區塊鏈的大規模採用及商業化。目標公司亦致力於幫助企業以環保方式迎接Web 3.0時代。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私有區塊鏈，作為基礎科技，持續支援所有核心價值交易及業務應用；(ii)為企業設計及建立真實的元宇宙，以連接現實和虛擬世界；及(iii)在NOIZ綠鏈(定義見下文)為企業及個人客戶創造及發行智能合約。

目標公司已開發一款名為「NOIZ鏈」(「**NOIZ綠鏈**」)的環保區塊鏈，採用容量證明(「**PoC**」)共識機制，允許網絡中的客戶使用可用的硬碟空間以決定挖礦權和驗證交易。相較於工作證明等其他共識機制，PoC被視為可節省能源，因為參與者只需短暫提供其硬碟上的儲存空間，而不需要昂貴的專門硬件以解開高強度算式加密，消耗大量的電力。NOIZ綠鏈比常見的工作證明平台少消耗大約2,600倍電力。

在NOIZ綠鏈的基礎上，目標公司在NOIZ綠鏈開發了元宇宙(「**NOIZ元宇宙**」)和一體化的電子錢包(「**Beam電子錢包**」)。

NOIZ元宇宙利用虛幻引擎5開發，虛幻引擎5為強大的軟件，可為電子遊戲開發、電影製作公司及建築研究創造虛擬世界。不同於現有的圖元化元宇宙，NOIZ元宇宙可使虛擬世界和現實之間的區隔進一步縮小。目標公司幫助企業建造其自有的元宇宙並應用於商業活動上。

Beam電子錢包為一種移動錢包，可在Apple App Store及Google Play Store下載，內置市場允許用戶購買、出售、轉讓及追蹤用戶擁有的所有智能合約。在Beam電子錢包內置的市場上買賣的智能合約以法幣為交易媒介，包括透過MasterCard/Visa卡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ArticoIn Limited（「ArticoIn」）20%股權，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建有創新綠色平台，提供虛擬中心，讓設計師、攝影師和電影製片人群體進行數字藝術品銷售並支援有意義的事業。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收益	26,251	50,0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03,097	2,286,007
除所得稅後虧損	4,103,097	2,286,007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2022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3,110,554港元。

於2022年5月31日，關聯方貸款為約2,206,062港元，而假設關聯方貸款獲豁免，目標公司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為約15,316,616港元（「經調整資產淨值」）。

代價14,000,000港元較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約8.60%。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85,062,283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持股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在完成交易前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36,755,500	28.19	136,755,500	24.79
張偉賢先生 (附註2)	5,578	0.01	5,578	0.01
曾桂萍女士 (附註3)	900,000	0.18	900,000	0.16
賣方A	—	—	8,886,666	1.61
賣方B	—	—	11,113,333	2.01
賣方C	—	—	6,666,666	1.21
賣方D	—	—	16,666,666	3.02
賣方E	—	—	16,666,666	3.02
賣方F	—	—	6,666,666	1.21
其他公眾股東	<u>347,401,205</u>	<u>71.62</u>	<u>347,401,205</u>	<u>62.96</u>
總計	<u>485,062,283</u>	<u>100</u>	<u>551,728,946</u>	<u>100</u>

附註：

- 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顯碩先生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顯碩先生被視為於136,75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個人於5,5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曾桂萍女士為執行董事，個人於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服務；(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貿易業務。

區塊鏈是一個用於記錄交易的數字分散式賬本，在區塊鏈的整個電腦系統網絡中被複製和分佈。其為一種儲存資料的方法，使得對系統的修改、黑客或欺騙活動變得

困難或不可實現。由於企業使用數據優化營運及服務越來越普及，區塊鏈提供即時、共用及完全透明且可追蹤的資訊，儲存在不可篡改的賬本，只有獲授權的網絡成員方能查閱，乃儲存、追蹤及共用資訊的理想選擇。

Web 3.0代表了網絡／互聯網發展的下一個迭代或階段。Web 3.0通過廣泛使用區塊鏈技術，建立在去中心化、開放性和更大用戶效用的核心概念之上。

元宇宙為線上三維（「3D」）宇宙，結合多個虛擬空間。區塊鏈是元宇宙其中一個組成部分，因為該技術讓用戶能夠在虛擬實境中保護其數碼資產。元宇宙可看作未來版本的互聯網，允許我們的現實與數碼生活之間有更多重疊。有了元宇宙，用戶（包括企業及個人）將能夠在此等3D空間銷售商品、投放廣告、社交、遊戲等。預料元宇宙可能改變民眾經營生意、廣告及宣傳、社交、與品牌互動及學習等的方式。

智能合約作為數碼資產的所有權證明，可透過區塊鏈技術買賣。智能合約在元宇宙對於擁有控制虛擬環境某一部分的權利、創造專屬環境和增強社會體驗至關重要。

雖然元宇宙為創新概念，但在時裝、餐飲及消費品業界，已經有Nike、Adidas、Gucci及麥當勞等大型品牌加入虛擬世界或開始投資此嶄新的尖端領域，設立虛擬商店或平台，將功能性的多元數碼物品作為產品銷售。彭博行業研究指出，直至2024年，預計元宇宙會在現場活動、廣告、社群商務及硬件方面，為全球帶來高達8,000億美元以上收益的商機，與2020年的4,787億美元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為13.1%。

元宇宙能夠吸引各大品牌進駐，乃由於彼等可以設計自家專屬的購物環境，讓顧客於虛擬空間更直接地與彼此、品牌及旗下的產品互動，告別僅限於搜尋篩選的單調購買程序。

此外，疫情加快了消費者接納沉浸式技術及元宇宙的過程，民眾現在花費大量時間在自己的數碼身份上，對此極為重視，使現實與數碼生活之間的區隔不斷縮小，而元宇宙可以說是現實及數碼生活聚合的自然進程。

然而，鑒於區塊鏈及元宇宙固有的技術複雜性、缺乏領域專業知識以及開發及運營所涉及的營運成本，企業需要產生大量成本及耗費大量時間以將其業務區塊鏈化及／或進入元宇宙領域。

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拓寬本集團現有的金融及企業諮詢服務，成為BaaS供應商，幫助任何企業輕鬆建立其區塊鏈基礎設施，並以可擴展及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提供持續支持，而客戶本身可以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及競爭戰略。更具體而言，目標公司可輕鬆地為其客戶在NOIZ綠鏈建立自身的元宇宙、市場、電子錢包以及旗下整個區塊鏈基礎設施，較其他傳統平台耗用更少能源，讓企業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我們的業務方針是本集團在未來將繼續擴大客戶群並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以加強業務並在金融科技行業（「**金融科技**」）探索新商機，抓住金融科技蓬勃發展的潛在增長的同時，與本集團現有金融服務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有鑒於上文所述的本集團業務方針，完成交易後，本公司亦將利用目標公司所擁有的區塊鏈技術及與本集團現有金融服務及企業諮詢業務相融合。

考慮到(i)企業對利用區塊鏈技術管理其業務交易及利用元宇宙進行業務商業化的需求日益增加；(ii)元宇宙為全球帶來的潛在收益增長商機；(iii)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跨越現有的金融服務及企業諮詢業務版塊，成為BaaS供應商；(iv)本集團現有金融服務及企業諮詢業務可借助區塊鏈技術發揮潛在協同效應；及(v)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把握金融科技及區塊鏈技術應用蓬勃發展的潛在增長，董事會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集團的策略，並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此外，(i)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現金流負擔；及(ii)如本公告「認沽期權」一節所述設有認沽期權，倘目標公司未能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其可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9章履行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須待相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收購事項亦未必一定成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註明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普遍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或法定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最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63)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14,0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	指	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為支付代價而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各賣方的合共66,666,663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代理」	指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或由買方及賣方共同委任的其他託管代理
「託管函」	指	賣方、買方及託管代理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會就持有66,666,663股代價股份訂立的託管函(按協定形式)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97,012,456股股份(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約0.21港元

「安先生」	指	香港公民安宇昭，目標公司15,000股普通股及3,000股優先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買方」	指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enefit Pala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於2022年6月13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21,000股普通股及39,000股優先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由各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NOIZChai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A」	指	NDN Ventur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安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B」	指	恩迪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安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C」	指	香港公民李威霖，目標公司6,000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
「賣方D」	指	香港公民張澤明，目標公司15,000股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
「賣方E」	指	香港公民區尚滢，目標公司15,000股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

「賣方F」	指	香港公民林慶麟，目標公司6,000股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及賣方F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2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